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大埔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遂川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武汉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成都宜华时代家具有限公司、阆中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天津新普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嘉木业股份公司(S. A. H. J)、华达利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2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导致对利润表科目的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0%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1.0%	错报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导致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潜在影响程度	错报影响 $\geq$ 资产总额的1.0%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影响 $<$ 资产总额的1.0%	错报影响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li><li>➤ 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li>➤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li>➤ 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li></ul>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li>➤ 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li><li>➤ 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l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满足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li> </ul>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li> <li>➤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li> <li>➤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li> <li>➤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li> <li>➤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li> </ul>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li> <li>➤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li> <li>➤ 一般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li> <li>➤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li> </ul>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货币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	公司针对资金活动制定了《财务制度之一资金管理规定》、《财务制度之一投资管理规定》、《财务制度一筹资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活动。但仍存在管理层未按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的情形。发现存在重大资金收支流程单证不完整、未及时、准确入账的情形。该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列报，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财务管理	1、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成立专门小组，对有关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收支凭证、审批单据等财务资料进行全面盘点、梳理、核对。及时获取相关的会计原始凭证进行归档。 2、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 3、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否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均得到改进或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未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可能会影响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认定。	其他	截至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均得到改进或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现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并制落实相应的解决方案，尽早消除不利影响，确保符合相关监管单位的管理要求，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壮超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